

**准格尔旗基建项目服务中心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准格尔旗基建项目服务中心是旗人民政府主管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机构。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准格尔旗基建项目服务中心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 0 家。编制人数 8 人，办内实有在职人员 16 人。

部门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决定；负责向旗人民政府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建议；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负责代行旗政府投资项目法人和项目业主权利负责组织全旗范围内政府投资工程（包括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大路煤化工基地、各苏木乡镇等旗财政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发包、工程计算、竣工移交等全过程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施工管理工作；承办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基本建设任务。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年年初财政安排预算总额为193.52万元，本年收入3430.69万元，比年初预算安排数增加3237.1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入中包含从财政拨付的工程款，未列入年初预算，所以本年收入比年初预算安排数增加；本年支出7469.94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4039.2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7276.4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支出中含上年结转和结余的置换债券资金以及本年从财政拨付的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的工程款，所以本年支出比年初预算安排数增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30.69万元，支出总计3430.69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9.25万元），因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中含从财政拨付的工程款未列入年初预算安排，所以收支比年初预算安排数增加。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7,469.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430.69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4,039.25万元；支出总计7,469.94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3.75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0,271.46万元，下降80.20%；支出总计减少30,271.46万元，下降80.20%。主要

原因：上年收入、支出中用于支付工程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置换资金，不报入年底决算中，预算内财政拨款较少，而本年收入、支出中用于支付工程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二）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3,430.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30.69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7,41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77万元，占3.00%；项目支出7,192.43万元，占97.0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69.9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9.25万元；支出总计3,469.9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3.75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3,163.74万元，增长1,033.20%；支出增加3,163.74万元，增长1,033.20%。主要原因：2016年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政府拨付的置换资金。而本年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财政拨款。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416.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77万元，占3.00%；项目支出3,192.43万元，占93.5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1.32万元、津贴补贴73.22万元、奖金2.9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0.42万元、绩效工资10.17万元，购房补贴7.6万元，较上年增加9.2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办从教育中心及薛家湾第五小学调入2人，相应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增加；公用经费78.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88万元、印刷费7.09万元、邮电费0.49万元、差旅费17.9万元、培训费0.88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劳务费2.1万元、福利费5.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7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7.66万元，较上年增加19.9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办管理、建设的工程项目较上年增加，相应所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基本支出费用也增加。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50万元，支出决算为6.19万元，完成预算的95.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79万元，完成预算的96.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0万元，完成预算的80.0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我办对本年“三公”经费开支在确保各项工作完成良好的情况下进行压缩。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1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9万元，占93.50%；公务接待费支出0.40万元，占6.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79万元，用于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使用车辆所产生的燃料费、修理费等，车均运维费5.80万元，

较上年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管理的工程项目较上年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4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40万元，接待4批次，共接待30人次。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与设计人员、项目人员对接相关事宜。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0.00万元，降低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比2016年减少0.0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比2016年减少0.0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比2016

年减少0.0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比2016年减少0.00辆;其他用车0辆,比2016年减少0.0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比2016年减少0.0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比2016年减少0.00台。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办的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发放及日常办公开支共计193.52万元,管理的工程项目均按照签订合同时的付款方式及完成产值做了相应的工程款支付预算,向旗人民政府上报了支付申请,确保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发放。按照“保民生、促发展、保安全、抓质量、降投资”的总体思路,以打造放心、安全工程为目的,加强工程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紧紧围绕旗委、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力促建设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完成全年的各项支出,负责建设管理的工程大部分已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的前提下竣工交付使用,将本年拨付回的工程款全部拨付给各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丽

联系电话：0477-3972078